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湘蕎  
被告 張信華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竹交簡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華 澹 寧  
法 官 路 逸 涵  
法 官 陳 郁 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書 記 官 潘 亭 禎